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徐昀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8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lily05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,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,仍請依本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,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,本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,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,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,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;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,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,已逾5年者,即不予追究;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,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發布前,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(即記過或申誡者,以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3年為限)。







- 二、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,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,仍請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。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,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,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,處理如下:
  - (一)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,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。
  - (二)擬予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者
    - 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,應即時核予行為人 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。
    - 2、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,參依本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,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,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(另予)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,舉例說明如下:
  - (一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,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,依旨揭本部109年6月18日令釋,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,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,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。
  - (二)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, 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,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 間(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,以前開本部106年3月







27日令所定3年為準)無法核予懲處,參依本部109年4月 27日函,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,主動撤銷重辦 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。

四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,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電208568236





